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按照上述规定，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完全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的，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泰达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